奇幻與科幻、神話、童話之間的關連

要談所謂奇幻文學,我們可以利用時間軸作解剖刀。奇幻文學一般是指 1954 年的 7月 29 日出版的「The Fellowship of the Ring」為開山鼻祖,個人也偏好用這樣的定義,理由是:在這之前,同類型的文體一般可歸納為神話或童話,而魔戒則是轉捩點。

魔戒的誕生,首先得感謝 J.R.R. Tolkien 雄厚的語文能力,他在求學階段至少研究過:拉丁文 (Latin)、希臘文 (Greek)、哥德語(Gothic),並開始研讀古典英文 (Classic)、古英文 (Anglo-Saxon)、中古英文 (Middle English)、威爾斯語 (Welsh)、芬蘭語 (Finnish)。充滿創意的他進一步開創自己的語言。

沒有人使用的語言就是死的語言,該如何教一群人一套新的語言呢?於是, Tolkien 開創了一個使用他語言的國度,也就是魔戒發生的場景。有些人說魔戒 是為了抒發他對於戰爭的不滿而做,事實上故事為何而做並沒有定論。只知道作 品完成了,而且可以對應出多種動機與目的。我倒寧可認為,他是為了讓自己的 語言被使用而創造這個故事,在利用故事中的情結反映社會與現實。

根據 Tolkien 的看法,他感嘆英國繼亞瑟王傳說之後,就沒有自己的神話了,孩子們讀的是異國的神話故事。而神話對於國家的文化與政治有影響,這樣的動機,促使他創作屬於英國的神話,他筆下的魔戒,借用了許多歐洲各地的人物、怪物與場景設定,將文化重新熔入這些種族。因此在我看來,奇幻文學的發軔,是源自對神話的模仿。這樣各文化與各故事的菁華拼貼,似乎已經隱隱展現「後現代」的味道。

神話,一般而言是具有宗教或政治意義的故事,在過去,透過故事的傳播,人們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學習對天地的尊重,對君王與勇者的讚許,從中培養該文化的價值觀,建立民族自信。神話的產生,往往是當局者為了鞏固政治力量的手段,卻又是文化中不可或缺的一環。

奇幻文學始於神話,卻在新的世代中扮演了更重要的角色,引起更多的共鳴。原因在於,奇幻文學沒有了對於權利的訴求,故事的重心通常在對人類的關懷與人性的探討。也破除了過去刻板的神明、君王的故事,多把主題放到一般人物身上。

雖然魔戒作者是虔誠的天主教徒(某個支派待查證),故事中卻沒有沿用該宗教價值。他利用類似舊約的體裁創作精靈美鑚「The Silmarillion」,用新約架構撰寫魔戒「The Lord of the Rings」,重新定義一個創世紀,來說明自己架構的新世界。也正是如此,奇幻文學與神話的差異就此產生。作者利用新的宗教價值或法則來

建構自己說故事的世界。

此外,作者把一般文學看事情的眼光,從人類的眼光,轉移到非人類的眼光,這樣的說故事方式,中國的西遊記也相呼應。透過不同的人物類型,我們看到人類 無法觸及的深度,甚至是更客觀地審視著人類。這是人類自我反省,尤其是對於 生態自然方面,在文學上一個重大的突破。

奇幻文學通常反對機械,如果出現機械,通常只是簡單的結構,不會造成污染的設計。通常造成污染的那個機械王國,終遭毀滅。這是因為奇幻文學建構在對人的關懷上,而同時代對應的剛好是工業革命,作者對於工業與經濟的無情感到無能為力,只能用文字為工業革命下的犧牲者哀悼,這樣細膩的關懷都轉到了奇幻文學,也幾乎成為了奇幻文學不成文的規定。

談到了奇幻文學,我們可以拿科幻文學來做比較。兩者都是利用一個架空的世界,來作為抒發的空間。不論利用魔法或科學,所做的只是為了提供一個超越現狀的故事背景,讓我們在一個過去無法想像的境界來看問題。例如駭客任務讓我們思維人的存在定義,這是過去我們無法用其他文體的思維描繪的。

奇幻文學雖然沒有刻意的反宗教,卻常自己重新定義一個宗教或政治的模式;科幻一般則是以否定宗教做出發點或基本價值觀,認為科學才是真正的力量,但結局往往用宗教的觀點,來審視人們違背宗教價值或人性的後果。兩者都在重新建立一套法則,給讀者不同的價值參考,最後還是會回歸現狀的價值,讓讀者切身的經驗與故事內容做呼應與對照,只是兩者對於故事法則的制定各有不同的方式,因此武斷的說古裝的一定是奇幻;未來的一定是科幻實在不妥。應該用故事如何運用宗教的價值而定義,這也是為什麼我不把武俠小說歸在奇幻或科幻,因為武俠故事當中,宗教的意義通常不是故事核心。

而童話其實是包裹糖衣的奇幻文學,同樣利用一個架空的世界,來描繪人與人之間的互動,人性的關懷。小時候我們從來不會問三隻小豬為什麼會講話,為什麼昆蟲會演奏樂器,這些都與現實不符,但是這樣簡化的奇幻文學,成就了我們基本價值觀的建立,讓我們知道哪些事情基本上是對的,哪些人是壞人等。奇幻文學則是成人的童話,除了美麗之外,有著現實的殘酷,但是他們扮演的角色,永遠是同一個出發點---對人類的關懷。

總論上述雜感,奇幻文學是脫去宗教與政治鎧甲的內身;科學則是試穿各式各樣的宗教政治鎧甲的過程;童話,則是包裹甜美糖衣的奇幻文學。他們的唯一共同點是,利用一個超越現狀的背景,告訴我們一個凡人難以想像的故事。而我偏愛奇幻與科幻,則是因為,不論有沒有帥氣的弓箭手,或是神氣的光劍,它們都帶

給我新的視野來審視自己。

2005.1.11

阿碩淺見,敬請賜教。